

学术报告制度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报告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活跃学术气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升学术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术报告是学术交流活动的重要形式，各二级学院应将学术报告活动纳入学期工作计划，原则上每 2 周组织一次学术报告活动，并于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将拟定的学术报告计划送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简称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条 凡我校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每两年应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二级学院聘请的校外专家、兼职教授应列入学术报告人范围。每个学院每年邀请的外校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三条 学术报告规模及范围可根据具体情况面向全校或有关学院师生。

1、学术性报告应紧密结合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及发展方向，能够反映出报告人在某个研究方向上的研究成果及其价值和意义。

2、为追踪或关注国际、国内学术界最新动态，凡外出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学科研人员，返校后应就会议内容作一次专题学术报告。

第四条 学术报告的时间和场所由各二级学院安排，科研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大型学术报告的场所等有关事宜。

凡举办学术报告，应提前 3 天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学术报告内容、主讲人、时间、地点等相关材料，并及时在校园网上发布学术报告有关信息，否则不予报销。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校的学术报告活动。

1、统一发布学术报告内容。

2、每学期结束时统计各单位实际开展的学术报告次数，发放学术报告证书，并予以通报。

3、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将每年度的优秀学术报告选编成《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学术报告汇编》进行交流。

第六条 学术报告酬金。

1、下拨到各二级学院的学术报告专项资金包括学术报告酬金、外聘专家的差旅费、短途小车费用（宿州、徐州）和一次工作餐等费用。

2、本校教授每场 300 元，博士、副教授每场 200 元；聘请的校外专家及兼职教授每场

2000 元。

3、各二级学院应将学术报告具体内容的规范文稿送科研管理部门一份备案，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字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各项费用。

第七条 为促进校内学术报告活动的积极开展，学校将采取奖先惩后的措施，对积极组织、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的单位给以通报批评，并相应削减下年度学术报告专项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